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567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中藥用藥安全，對於民眾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或不良反應者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主動至通報系統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1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近日有中醫診所違法使用含硃砂或鉛丹之禁藥，導致病人重金屬中毒就醫住院事件，對於服用中藥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案件，除有不法情形向本局通報外，亦應依法確實於衛生福利部「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dr.fda.gov.tw/>）」進行通報，以符合藥事法規規定。
- 四、為提升中藥用藥安全，對於民眾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

或不良反應者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應主動至通報系統
通報，俾利通報中心評估及分析事件發生之根本原因，以預
防不良反應事件再度發生，確保民眾中藥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